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珮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珮文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Apple AirPods（3rd generation）壹盒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王珮文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林克威於警詢時之指述。

(三)告訴代理人蔡碧惠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1紙。

(五)被告與告訴代理人蔡碧惠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1紙。

(六)現場監視器光碟暨員警擷圖49張。

(七)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八)臺北地檢署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1份、扣押物品照片4張。

(九)統一發票影本1紙。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
02 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實屬不該；復參被告終能坦
03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主動繳回所竊之物，惟告訴人美勢科
04 技股份有限公司無調解意願等情；兼衡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
05 罪手段及情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為Apple AirPods (3
06 rd generation) 1盒（購買價格新臺幣約5,618元，下稱本
07 案無線耳機）；暨其犯罪動機、無前科之素行、戶籍資料註
08 記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09 （參見本院卷第9頁之個人戶籍資料、偵字卷第9頁之警詢筆
10 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末查，扣案之本案無線耳機1盒（保管字號：臺北地檢署114
13 年度藍字第2423號）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並未返還告訴
14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7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蕭舜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